

檔 號/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七六號
承辦人：朱林盛
電話：0836-22381
傳真：0836-22209
電子信箱：lj0707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連民地字第1010026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」
，自本（101）年7月1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
第十三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馬祖防衛指揮部、福建省連
江縣政府財政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、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2012-07-12
交 15 批 12 章

101. 7. 12



1010001464